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徐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小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3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缓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谢小梅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31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上述股东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63,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减持后,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2,106,399股减少至102,042,91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7.37%减少至15.8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缓	7,204.1919	11.16	6,843.1919	10.6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请注明)	2026/8/31-2026/8/31	不适用
谢小梅	4,006.4480	6.21	3,361.1000	5.2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请注明)	2026/7/22-2026/8/31	不适用
合计	11,210.6399	17.37	10,204.2919	15.8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13.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元/股-23.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3.33元/股、最低价为22.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6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购买的最高价为23.33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13.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27,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572,493.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9元/股-13.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56.74万股(含)至313.4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9元/股、最低价为10.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572,49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7.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3元/股-12.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8.68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8.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23%,成交的最高价格12.20元/股、最低价格10.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7.3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4,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霞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9.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30元/股-5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成交的最高价为55.99元/股、最低价为53.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49.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成交的最高价为55.99元/股、最低价为5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1,5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323,257.4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17元/股-52.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6年0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6年0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6年0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1,5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52.54元/股、最低价为4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323,25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赎回金额:21,500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8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8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产品共计21,5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21,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合计25.25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威高血净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6/8/1	2026/8/31	0.8%/1.63%/1.83%	5,500.00	7.37
2	威高血净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6/8/7	2026/8/31	0.3%/1.7%/1.85%	16,000.00	17.88
合计				21,500.00	-	-	-	21,500.00	25.25

二、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1,042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1.23%,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7%,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的通知,获悉靳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靳坤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8.31	2028.8.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	3.4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靳坤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1日
持股数量(股)	106,884,100
持股比例(%)	3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6

3、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与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与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靳坤	106,884,100	30.86	23,000,000	12,000,000	11.23	3.46	0	0	0	0
靳晓堂	27,748,755	8.01	1,970,000	1,970,000	7.10	0.57	0	0	0	0
合计	134,632,855	38.87	24,970,000	13,970,000	10.38	4.03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性质为回购专用账户。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2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6,8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8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30.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1元/股,成交金额342,177,175.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98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的函告,获悉宁波盈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2,772,464	7.60	1.87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合计	-	62,772,464	7.60	1.87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059,881	24.59	571,660,000	508,887,536	61.60	15.15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0.71	200,000,000	200,000,000	55.62	5.95	0	0.00	0	0.00
何剑锋	63,514,690	1.8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49,184,327	37.19	771,660,000	708,887,536	56.75	21.10	0	0.00	0	0.0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9,184,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8,887,53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75%,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

三、报备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